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6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2,770.00万元；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1,870.00万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方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34,006.74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9,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为资产

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6.74 万元的担保。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担保业务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

年止。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担保业务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8,646.74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7.25%；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7,27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9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